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 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周江军，男，42 周岁，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2020 年 1 月入司。

2、专业责任人：仲凡，男，43 周岁，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8 年 11 月入司。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周江军

2003.01—2015.12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

2016.01—2016.02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6.02—2017.04 江山国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017.05—2018.1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18.10—2020.01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01—至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仲凡

2007.12—2015.09 湖南省财政厅金融与债务处主任
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

2015.09—2018.1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7.01—2018.12 浏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挂职)

2018.11—至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二) 以上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仲凡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专业责任人仲凡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财信人寿发〔2021〕35号

签发人：周江军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将我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由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邹万红先生变更为我公司副总裁、首席投

资官仲凡先生。

我公司董事长周江军先生为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我公司副总裁谷小春先生为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我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邹万红先生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未做变更；

周江军、谷小春、仲凡、邹万红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承办人：彭扬帆 联系电话：13077349846；
部门负责人：邹万红 联系电话：18570359058，
传真：0731-8831891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周江军与专业责任人仲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1.2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江军，是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和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仲凡，是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管理能力和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仲凡

2021年 1月 21日